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9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公司会议室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01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0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

联系人：熊素勤、邹七平

电话：0731—83285599

传真：0731—83285599

邮编：41033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

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5187”，投票简称“永清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

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187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事项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的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单位（非自然人）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